

关于巴县档案起始时间

杨 林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清代巴县档案是我国现存时间较长、内容完整、数量较大的县级地方历史档案。最早确定巴县档案起始时间的是四川大学历史系教师伍仕谦同志，他认为巴县档案“由清代乾隆二十二年(1757)起，至民国三十年(1941)止，共184年”。^①此后，四川省档案馆、局的一些同志认为该档案始于康熙九年，^②但根据不足。目前一般认为巴县档案始于乾隆二十二年。

1988年10月中旬，笔者在翻阅清代巴县乾隆朝档案时，发现了两件乾隆二十二年前的文件，即“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巴县正堂给发孝里四甲民杨尔菴认充乡约执照”，“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巴县正堂给发孝里四甲民王星一认充保长执照”。^③这两件文件之所以能成立有如下理由：其一，此文件不是抄白或拓片，文件所标年月即为文件制作时间；其二，此文件起始及末尾处都经朱笔标批，并在朝年处盖有方二寸一分、文曰“巴县之印”满汉各半垂露篆朱印，说明该文件为当时地方官所认可，具有法律效力，故可作为正式档案文件看待；其三，从文件本身看，十七年这件是由“四川重庆府巴县正堂加三级王”颁发，二十一年这件由“四川重庆府巴县正堂加三级纪录三次袁”颁发。据民国《巴县志》记载，乾隆十七年巴县县令为王尔鉴，乾隆二十一年巴县县令为袁锡夔，^④与档案上相符。说明这两件文件确为当时巴县县令所颁发。

然而，据巴县档案及《巴县志》记载，乾隆二十三年巴县衙门曾被火毁^⑤，除留下少数乾隆二十二年的档案外，二十二年前的烧毁殆尽。为何这两件档案保存下来了呢？

笔者认为有两种可能性。首先，这两件文件既然是任命乡约、保长的执照，当然要给发到具体的乡约、保长手中，直到任期届满或其它原因不能再任时才交回县署注销。这两件执照即是给发后收回存档的，它们之所以能保存下来，说明其收回时间应在火灾后。其次，据时任知县的王尔鉴撰修之《巴县志》记载，在乾隆二十三年火灾前，巴县县署共有房屋约七十间，火灾“共毁(房屋)四十九间”。^⑥因此，在幸存的二十间房屋中存放有乾隆二十三年前档案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

综上所述，在未发现更早的档案前，我们应把乾隆十七年作为清代巴县档案的起始时间。

注：①伍仕谦，《关于巴县档案》，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第4期。

②程启昌，《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一览》，载《四川档案史料》1983年第1期。

张仲仁、李荣忠，《历史的瑰珍——清代巴县档案》，载《历史档案》1986年第2期。

③⑤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6-1-35，6-3-769。

④《巴县志》，民国二十八年编，卷六，第34页。

⑥《巴县志》，乾隆二十五年编，卷二《廨署》。

(责任编辑 王激)